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文件

桂自然资发〔2023〕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 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 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广西实际，扎实推进规划用地“多审

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现就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范围

经依法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其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可参照执行。

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牵头建立联合选址选线工作机制，邀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听取并回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联合选址选线并尽职尽责提出意见建议，强化事后跟踪服务指导。

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要求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按照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编制。各地可根据项目和地域特点探索创新。

按照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要求，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或国家重大项目占用论证意见、压覆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等在预审阶段不再进行审查，在专章编制审查阶段无需提交，只需在专章中说明简要情况。其中，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说明是否符合允许调整情形；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分别重点说明是否符合

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是否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情形，以及不可避让的主要理由；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方面，分别重点说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充分避让情况。

三、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职责划分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综合论证和审查。

（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范围。

1.自然资源部预审项目。包括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除外），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总用地（含淹没区）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水利水电项目等。

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预审的部分项目。包括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跨设区市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跨设区市项目，国家级、自治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占用耕地的跨设区市项目等。

（二）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范围。

1.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预审的部分项目。包括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非跨设区市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非跨设区市项目，国家级、自治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占用耕地的非跨设区市项目等。

2.市级预审项目。包括市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等。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范围。

县级预审项目。包括县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等。

项目审查范围跨级重叠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综合论证和审查。

四、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不同情形，相应选择踏勘论证审查、会审评分审查等不同的审查方式。

（一）踏勘论证审查。

对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面积较大的项目（线性工程 100 公顷、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耕地面积占用地面积比例 50%以上，不含淹没区），按审查职责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和业主单位、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实地踏勘，并召开论证会议进行审查，形成专家组意见。

（二）会审评分审查。

除踏勘论证审查情形外需要编制专章的项目，按审查职责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会议或线上形式组织相关部门、处（科、股）室对照评分标准进行审查评分。

五、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程序

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的项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及时组织编制专章，逐级提出审查申请。

（二）初审会审。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技术审查单位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提交处室会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处室按照自身职责对照评分标准，对专章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建议和审查结论并反馈技术审查单位。技术审查单位汇总处室审查意见，及时反馈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指导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修改完善专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的，作退件处理。

（三）正式审查。会审通过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踏勘论证或会审评分。有关处室复核会审意见落实情况，按职责分工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确定本处室审查结论。召开论证会议的，由专家组结合评审专家意见，研究形成专家组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字。

（四）出具意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及时组织修改完善专章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

审查职责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项目，可参照以上程序要求执行。

六、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时限

初审、会审、正式审查、出具意见均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监督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强对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单位、技术审查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建立专章审查工作台账，每年对专章编制审查工作情况开展抽查并进行通报，通报情况

附件 1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文本参考大纲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依据。

说明项目依据的规划或文件，以及规划或文件对项目内容（如名称、长度、地点等）的有关表述。

(二) 建设内容。

1.项目性质。说明项目类型（交通、能源、水利），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等），项目性质（新建、扩建、改建）。

2.建设标准。说明项目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如高速公路设计时速、车道数量、路基宽度、民用机场等别等。

3.功能分区。说明项目功能分区依据和实际设置情况。

4.建设地点。线性工程具体到县级行政区，块状工程具体到乡镇。

5.用地情况。说明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农用地（含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情况。

6.备选方案。说明项目服务对象和选址选线必备要求；简要说明备选方案的过程情况；列表比较备选方案（包括备选方案投资估算、各功能分区及用地规模、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情形及面积、占用现状重要地类面积、耕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永久基本农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征地拆迁情况等，线性工程还应包括长度、桥隧比、互通（或铁路车站）数量、互通（或

铁路车站)平均间距等)。选址选线具有唯一性建设项目,应简要说明备选方案的唯一性。

二、选址选线方案比选

(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符合性。

分析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图落位情况,是已精准确定空间位置,还是以线型示意表达,是否列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是否预留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是否符合现行用途管制规则。

(二)选址选线约束性。

1.建设条件情况。分析备选方案所在区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是否存在地质灾害等安全风险。简要说明备选方案对相邻的、重要的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影响情况。

2.历史文化保护情况。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选方案所在区域有无压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等。确需压占的,说明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情况。

3.生态保护情况。分析备选方案有无占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确需占用的,说明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情况。

4.矿产资源情况。按要求开展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和调查评估,分析备选方案所在区域矿产资源类型、分布及矿业权设置情况,有无压覆重要的矿产资源,是否尽量减少和避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5.安全防护情况。备选方案涉及“邻避”要求的,说明与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情况。

6.投资情况。备选方案投资合理性分析，包括项目总投资、单位投资（线性工程单位长度投资额，块状工程单位用地投资额）等情况。

7.征地拆迁安置影响情况。

（三）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1.占用的必要性。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项目选址选线要求等，论证备选方案各功能分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是否充分。

2.占用的合理性。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属于哪种情形。分析备选方案不占、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说明备选方案各功能分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含水田面积）、坡度、质量、空间位置等情况，占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说明配套设施、特别是经营性设施是否避让了永久基本农田。同等工程技术和投资等条件下，线性工程推荐选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低的方案；占比相同的，选择耕地质量差的方案；块状工程推荐选择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小的方案。

（四）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

1.难以避让理由。说明备选方案是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还是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情形，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明确属于管控规则中的哪种具体情形。结合生

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分布、项目选址选线要求等，说明已经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对确实难以避让的部分，说明是否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压占生态保护红线。

2.空间分布及重叠面积情况。说明备选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分布、重叠面积等。若涉及自然保护地，应明确自然保护地的类型、名称和功能分区，说明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情况。

3.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综述以上情况，推荐选择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方案（或局部线路）。

（五）推荐方案情况。

在满足功能需求、技术安全和合理投资的前提下，通过定量比较和定性分析，确定推荐方案，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少、耕地占用少或质量差、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方案。说明推荐方案基本情况。

三、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一）功能分区。

说明推荐方案功能分区依据，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占总用地比例情况，是否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是否设置了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是否存在“搭车用地”等。跨市（县、区）项目，应明确各市（县、区）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

（二）设施利用。

分析推荐方案各功能分区是否充分利用既有设施、线路、

场站，是否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者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是否采取土地复合、功能混合和设施融合或者应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

（三）用地标准。

国家和地方是否均有土地使用标准，按照更严格的执行。说明推荐方案总用地及各功能分区用地测算依据，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改扩建项目须分别说明总用地情况、原有用地情况和新增用地情况，说明各功能区建成后的“总用地面积”符合指标情况。

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应重点论证，超标准的原因应充分，超出规模应合理。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的，应充分论证并取得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如功能分区涉及用地指标调整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对于国家和地方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应考虑安全生产、工程运行安全等因素，结合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等对各功能分区规模进行充分论证。

四、节地水平的先进性

（一）采用的节地技术。

从建设项目适用的设计依据、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出发，

分析推荐方案采用的节地技术、节地措施，取得的节地效果。对于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分析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

（二）案例对比情况。

与我区相同类型、相似地貌的节约集约用地案例（单位用地量、功能分区占比）进行对比，得出项目节地先进性结论及下阶段改进优化的建议。区内缺少比较案例的，选择其他省（区、市）相同类型、相似地貌先进案例进行对比或与类似项目节约集约案例进行对比、分析。

五、耕地占补平衡与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

（一）耕地占补平衡。

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是否充足，储备指标不足的应明确补充耕地落实方式，并承诺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落实占补平衡。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分析是否能够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并承诺在土地征收报批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

详细说明推荐方案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个数、面积、质量情况。分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区）补划潜力情况，包括可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质量情况。如县（市、区）补划潜力不足的，应说明原因，市级人民政府明确在市域内落实补划任务的方案，由县（市、区）承担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同时分析县（市、区）补划潜力情况。

附件： 1-1.备选方案主要指标对比表

1-2.推荐方案用地情况表

1-3.推荐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统计表

1-4.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表

附件 1-1

备选方案主要指标对比表

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备选方案 1	备选方案 2	...
基本情况	1.线路长度(线性)/长与宽(块状)(km)			
	2.投资概算(万元)			
	(1) 单位投资(万元)			
	3.桥隧比			
	4.互通(铁路车站)数量(个)			
	5.互通(铁路车站)平均间距(km)			
6.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一张图”情况	7.规划符合情况			
选址约束性	8.地质灾害			
	9.生态保护			
	(1) 自然保护区			
	(2) 风景名胜区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1.安全防护			
12.对重要设施的影响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3.占用耕地及水田面积(公顷)			
	14.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15.耕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			
	16.功能分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			

	...			
	17.永久基本农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			
生态环境影响	18.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重叠面积(公顷)			
生态环境影响	19.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公顷)			
	20.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征地拆迁情况	21.征地拆迁的具体情况			
	(1) 征地面积(公顷)			
	(1) 拆迁户数(户)			
	(2) 拆迁面积(公顷)			

注：可根据线性、块状项目类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增减，可定量比较，也可以定性描述。

附件 1-2

推荐方案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00）

功能分区	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围填海
		其中：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合计							

附件 1-3

推荐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0.0000）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		面积	占总用地面积比重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			
①国家公园	核心区		
	一般控制区		
②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		
	一般控制区		
③自然公园	一般控制区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以外区域			
合计			

注：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此表无需填写；

2.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项目，按照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功能分区填写。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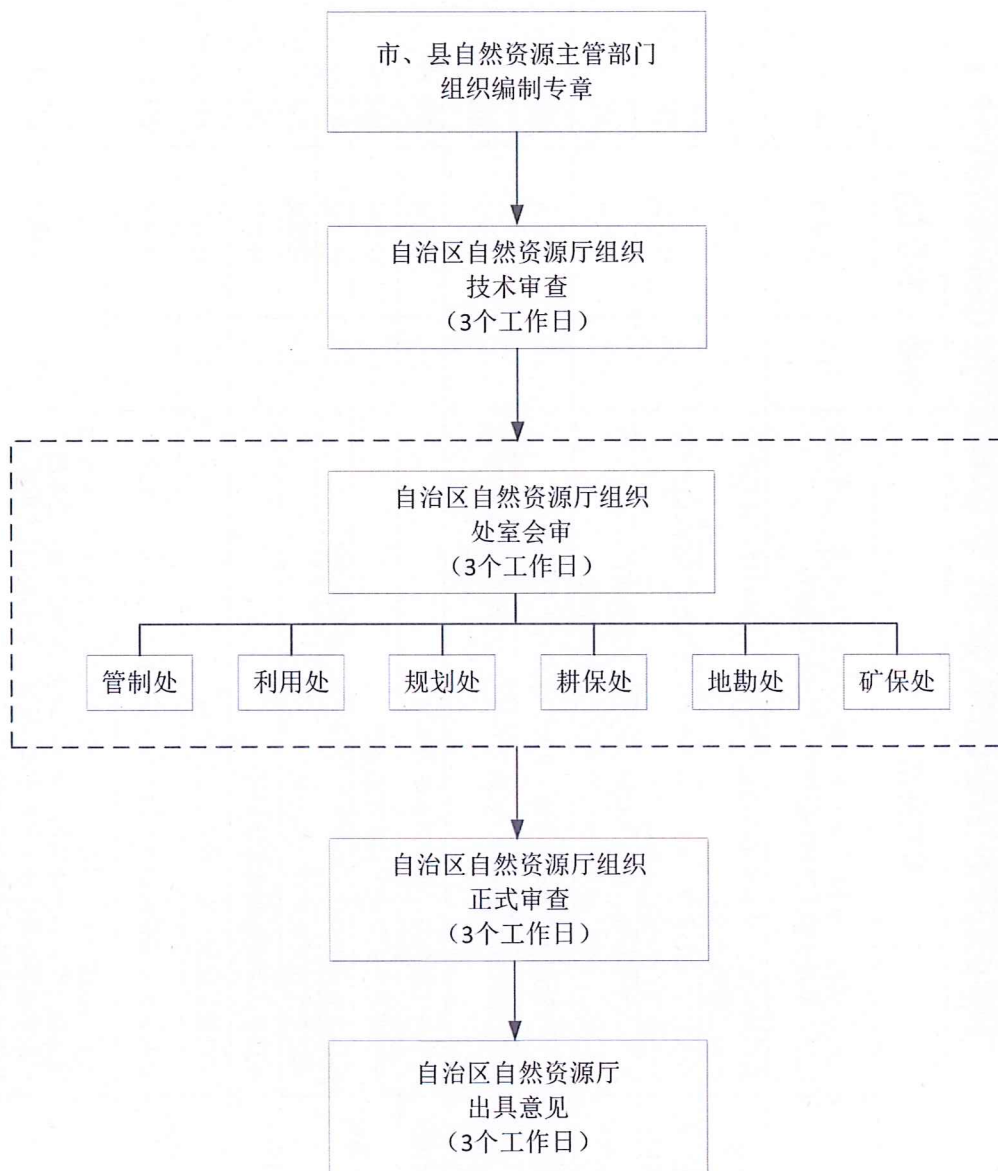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00）

县（市、区）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潜力情况	
	图斑 个数	面积	质量情况	面积	质量情况
xxx县					
xxx县					
...					
合计			/		/

附件 2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流程图



附件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标准和职责分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分数	责任部门	备注
规划“一张图”符合情况 (2分)	—	已纳入规划“一张图”、项目名称列入规划文本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用途管制规则。	2	规划处	满足情形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选址选线约束性 (15分)	建设条件	选择地质灾害等安全风险隐患小的方案, 选择对重要设施影响小或无影响的方案	2	地勘处	未选择的, 此项得 0 分
	历史文化保护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等的, 说明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情况	2	规划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2 分, 最低 0 分
	生态保护	涉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 说明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情况	3	规划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3 分, 最低 0 分
	压覆矿产	经不可避让论证确需压覆的, 选择压覆量较小的方案	2	矿保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2 分, 最低 0 分。
	邻避要求	涉及“邻避”要求的项目, 说明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情况	3	规划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3 分, 最低 0 分
	投资情况	选择单位投资小、经济效益好的方案	3	管制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3 分, 最低 0 分
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15分)	避让情况	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理由充分	6	规划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6 分, 最低 0 分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具体情形、空间分布、面积清晰	2	规划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2 分, 最低 0 分
	方案选择	选择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方案	4	规划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4 分, 最低 0 分
		减轻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可行	3	规划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3 分, 最低 0 分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25分)	避让情况	难以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充分	4	管制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4 分, 最低 0 分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取得了明显效果	6	管制处	根据内容打分, 最高 6 分, 最低 0 分
	方案选择	线性工程推荐选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低的方案, 占比相同的, 选择耕地质量差的方案; 沿线经营性配套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块状工程推荐选择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小的方案	8	管制处	未选择且理由不充分的, 此项得 0 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分数	责任部门	备注	
		满足自治区占比要求	5	管制处	不满足的，此项得 0 分	
		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分析可行	2	耕保处	不满足的，此项得 0 分	
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25 分)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依据充足，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地貌特征，未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	5	利用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跨市项目，明确了各市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	1	利用处	未明确的，此项得 0 分	
		不存在“搭车用地”和预留用地情形	2	利用处	存在此情形，此项得 0 分	
	设施利用	充分利用既有设施、线路、场站，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者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	2	利用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2 分，最低 0 分	
		采取土地复合、功能混合和设施融合或者应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	2	利用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2 分，最低 0 分	
	用地标准	有标准情形	单位用地指标、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符合对应的土地使用标准	5	利用处	不符合的，此项得 0 分
			国家和地方均有标准的，按更严格的执行；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选用标准的中、低值	5	利用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超标准的原因充分，超出规模合理	3	利用处	根据论证内容打分，最高 3 分，最低 0 分；无此情形，此项得 3 分
		无标准情形	国家和地方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结合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等对各功能分区规模进行充分论证。	13	利用处	根据论证内容打分，最高 13 分，最低 0 分
节地水平的先进性 (13 分)	节地措施	采用的节地技术、节地措施合理，取得的节地效果明显	5	利用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案例比较	选择了相似、真实的节约集约用地案例进行对比	3	利用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3 分，最低 0 分	
	节地水平	与省（区、市）内同类项目对比，节地水平先进	5	利用处	专家评定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专章编制规范性 (5 分)	文本质量	数据真实准确，图纸标注规范，图文并茂	2	管制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2 分，最低 0 分	
		文字逻辑清晰、论证合理充分，无明显错漏、矛盾	3	管制处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 3 分，最低 0 分	

注：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压覆矿产资源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压覆矿产资源评分项按满分计算。

附件 4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意见 参考样式

××××年××月××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市/县(市、区)组织对××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为××(踏勘论证审查/会审评分审查)。××等特邀专家，××等相关处(科)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等有关代表参加了审查。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主要内容的汇报，对项目用地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市/县(市、区)，拟用地总面积为××公顷，拟占用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涉及占用××市/县(市、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已列入××规划(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条件。项目已列入××规划(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允许占用生态保护

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项目是××××建设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选线或实地踏勘情况

××××年××月××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项目选址选线/实地踏勘。通过选址选线/实地踏勘，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理由充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通过选址选线/实地踏勘，认为××比较合理，但存在××、××等问题，建议对××进行适当调整。按照选址选线/实地踏勘意见，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进一步优化了××，调整后的方案为××，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三、项目组织审查及评分情况

经审查，同意专章通过审查。相关部门、处（科）室对照审查标准进行了审查评分，最终评分为××分，专章编制质量为一一般/合格。编制单位按照专家、代表审查意见，对专章××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图落位情况（精准确定空间位置/以线型示意表达），项目名称是否列入规划文本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是否预留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基础设施等单独选址项目的布局 and 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或现行用途管制规则。

项目是否涉及占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情况。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影响项目建设的环境敏感因素和重要设施等有关情况。

五、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

根据××行业的建设用地标准。项目用地标准为××，××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为××。

项目是否属于需要开展节地评价的情形，是否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规模、功能分区等是否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是否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者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是否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对存在远期预留用地的项目，是否可以分期报批，避免低效、闲置；是否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是否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是否设置了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是否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情况。

项目采用了××节地技术，取得了××效果。因此，××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六、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潜力情况

（一）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详细说明重大建设项目不同选址选线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比选情况，充分说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二）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项目共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其中，××、××功能区分别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项目推荐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同时在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项目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环境保护、安全技术条件等因素，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体现在××。

（三）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补划潜力情况。

1. 占用情况。项目涉及占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涉及图斑个数××个，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其中各县（市、区）涉及占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图斑个数、平均质量等别情况。

2. 补划潜力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须在××县（市、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情况（可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质量等），可以满足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因××等原因，无法满足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市同意在市域内落实补划（提供市级政府意见），由××县（市、区）承担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情况（可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质量等）。

七、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

项目涉及占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公顷（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核心区/一般控制区××公顷），项目列入××规划，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明确的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的××情形。

八、补充耕地的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充足/项目所在区域储备指标不足应明确补充耕地落实方式，建设单位承诺将补充耕地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落实占补平衡要求。属于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情形的，承诺在土地征收报批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九、审查结论

综上，××项目建设依据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合理，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等文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形，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可满足补划需求；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情形。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附件：4-1.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专家组意见

(踏勘论证审查形式)(略)

4-2.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评分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

